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4.13 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地方立法機關會議於疫情期間擬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，於法尚無不可，惟仍請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，並就視訊、出席、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，於議事規範明定之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地點，依本部 96 年 3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313 號函略以，揆諸地方制度相關法令立法意旨及地方自治精神，自應於議事場所為之。另議員出席會議簽到之認定，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無明文，係由各地方議會本權責審認。至會議決議之效力，則須就會議是否符合開會地點、議程安排、出席及表決法定人數等議事規定綜合判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貴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於疫情期間擬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，於法尚無不可，惟仍請依上開說明，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，同時就視訊、出席、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，於議事規範明定之，各該會議並仍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議事透明規定之適用。至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，須視貴會後續規劃內容再予研議。